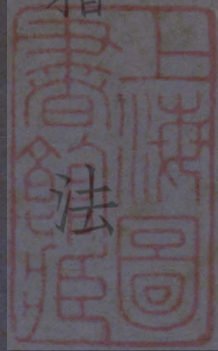


戶

籍



鄭宗楷編

概

論

上海法學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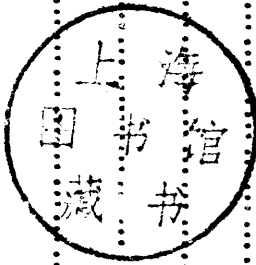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1215B

戶籍法概論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戶籍法的概念	二
第二章 戶籍法的效用	三
第三章 戶籍事務及機關	七
第四章 登記簿的研究	一
第五章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	一四
第一節 概說	一四
第二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的通則	一八
第三節 戶籍登記的聲請	二四



目

錄

一

第一款	轉籍	二一四
第二款	遷徙	二一五
第三款	設籍	二一六
第四款	除籍	二一七
第五款	創設新戶	二一九
第四節	人事登記的聲請	三二〇
第一款	出生	三二〇
第二款	認領	三二四
第三款	收養	三七
第四款	結婚	四〇
第五款	離婚	四二
第六款	監護	四四
第七款	死亡	四五

第八款 死亡宣告……………四八

第九款 繼承……………五〇

第六章 登記程序……………五一

第七章 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五九

第八章 統計報告……………六一

第九章 懲罰……………六四

第十章 行政救濟……………六七



戶籍法概論

鄭宗楷編

緒論

戶籍事務關係重要。大而言之，它是一切庶政的根基；小而言之，它是個人私權的保障。由戶籍及人事登記的進行，可以知道地方人口的一切動態情況，換言之，即可以明瞭人民日常的生死，婚姻，遷移等變動情形，不僅可供動態統計之用，並且能使人口的正確數目，繼續維持下去。我國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戶籍法，共八章，計一百三十二條。又于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的程式。其中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都有詳密的規定，對於戶籍人口的管理，可謂賅備無遺了。只因事實上，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與縣自治區域的劃分，各區村的制度，相互關聯，必先完成自衛，有了健全的自治組織，然後依照戶籍法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纔不至發生困難。中央經過兩年多的討論

和審核，始以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爲戶籍法的施行日期。我們對於這一部已經發生效力的戶籍法，應該人人具有相當的認識，如果幾萬萬同胞們，都能夠深知它的重要性，纔會獲得美滿的結果。本篇所述，完全以戶籍法令爲準據，編者不知臧拙，略敘梗概，願與國內外的同胞們共同研究，以利推進。

第一章 戶籍法的概念

戶籍法是確證人的屬籍和身分的法律。確證人的屬籍，必須實行戶籍登記；確證人的身分，必須舉辦人事登記。戶籍法有廣狹兩種：專爲戶籍或人事登記所定的法，是狹義的戶籍法；若兼賅戶籍和人事登記所定的法，是廣義的戶籍法。

戶籍制度，因社會的組織而有不同。社會的組織，有採個人制度的，有採家屬制度的。個人制度，以個人爲社會的本位；家屬制度，以家屬爲社會的本位。歐美各國的社會，盛行個人制度，所以在法律上祇有住所，

無所謂家。祇有親屬，無所謂家屬；祇有身分證書，無所謂戶籍；這是狹義的戶籍法，我國社會，純粹採行家屬制度。我們在一身以外，更富有家族觀念，凡以永久共同的生活爲目的而同在一家的，除家長外，不問他不是親屬，都可以稱做家屬，（註一）在法律上已經很明顯的承認家的存在了。這樣看來，我國戶籍法的內容，實有包括戶籍和人事登記的必要，這是廣義的戶籍法。

（註一）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第二章 戶籍法的效用

戶籍法的效用，有直接和間接兩種，分述如左：

第一 直接效用

（一）公證人的身分 人之權利義務的得喪變更，往往依身分的變動爲轉移；例如父子，夫婦，繼嗣等關係的成立與消滅，都要依據身分的確認，才能夠證明權利義務的歸屬。因此，戶籍法中有規定身分登記的必

要。

(二)證明家的關係 人之權利義務，不只發源於人的身分，就是一家
的組織，親屬的區分，也應該有權利義務的確認。每戶要有一本戶籍，正
是爲此。

(三)確定人的國籍 戶籍法除了確定人的屬籍以外，又和國籍相關，
而有證明國民資格的效用；例如沒有中國國籍的人，概不得在中國領域內
設定本籍。所以國籍的有無，完全可以依據本籍的有無而決定的。

第二 間接效用

(一)詳悉人口戶數 政治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護人民的安寧和福利，
然而要談保護人民的安寧和福利，尤非詳悉人口戶數不可。原來選舉，自
治，教育，徵兵，課稅，警察各項設施，沒有不依據人口戶數的多寡疏密
，以決定其標準的，試分析說明如左：

(1)戶口與選舉的關係 凡人民公選議員關於額數的分配，須依

人口的多寡做比例。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限制，又不可不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等資格做標準。倘不查明戶口，那就難以實行選舉了。

(2) 戶口與自治的關係 凡自治區域的劃分，須以戶口的繁簡做標準。倘不調查戶口，非但不明瞭人口的確數，就是自治的區域，也無從劃分了。

(3) 戶口與教育的關係 普及教育實為推行新生活運動，復興民族的important工作，然非調查戶口，不能詳悉學齡兒童和文盲的確數，便無從決定義務教育的方針了。

(4) 戶口與徵兵的關係 凡採用徵兵制度的國家，必須先行清查戶口，才能夠知道應徵的人數，每區幾何，每年多少；否則，就不免空礙難行了。

(5) 戶口與租稅的關係 納稅是人民唯一的義務，假如人民的負擔能夠平均，更應清查戶口，才可以詳悉人民的財產和所得額，就不致

失于公平了。

(6) 戶口與警察的關係 國家是人類的集合團體，人類在社會上營着共同的生活，必須不相妨害，才可以維持秩序而保公安。警察本以預防危害爲職責，倘欲達到這個目的，非注重調查戶口，不能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原來調查戶口的作用，是實施事前的警戒和查察，以期消患於未然。倘若平日沒有詳細的調查，一旦發生緊急危害的事件，往往因爲人數的繁多，分子的複雜，一時去搜查逮捕，多半摸不到頭腦。所以調查戶口，可以說是警察的根本辦法，也可以說是警察的便利方法，其關係是很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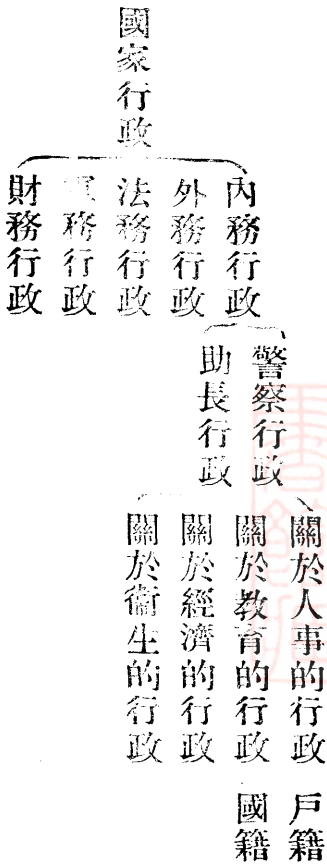
(二) 確定人的年齡 年齡和人的權利能力，有很大的關係。例如從民事上講，男女非達到一定的年齡，不准結婚；未成年者非經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得爲法律行爲。刑事責任，也是因爲年齡而不同的。再比如公民的權利義務，不滿二十五歲以上的人，不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兵役也是以年齡做標準的，總之，一切的權利義務，既和年齡有關，自非確實

證明不可。戶籍法便有確證年齡的效用。

以上種種，不過略舉重要的幾點。其他如各個人的姓名，家世，職業等項，都要詳加證明，就是同樣的表現戶籍法的效用。

第三章 戶籍事務及機關

我國戶籍法的內容，係包括戶籍及人事登記，它底目的，無非要使國民的戶籍和身分有確切的證明而已。戶籍事務也就根據這點，而分做戶籍登記和人事登記兩部。但所謂戶籍事務，在國家行政上的位置，是怎樣呢？這是學者必須知道的一個問題。茲為表式列下：



如右表所示，戶籍事務，屬於國家行政的一種；就理論上說，應該由國家直接任命官吏，專設機關來辦理這種事務。但就實際上說。人自出生以至死亡，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是非常繁雜的，範圍也是很廣大的，倘由國家專設官吏來辦理這種事務，不但官吏和人民之間，動多扞格，而且所需用的經費，也實在的不在少數；所以爲人民便於接洽，事務易於確實及節省國家的經費起見，各國通例，多由自治團體人員兼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我國也是採用這個例了。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實施程序，由縣市政府轉飭自治機關依法進行。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管轄區域，在縣爲鄉鎮區域，在市爲坊區域，換句話說就是以每一鄉鎮每一坊，作爲一個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管轄區域。（戶籍法第二條）在未設縣或市的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城定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執行的責任，屬於鄉長，鎮長或坊長；監督的權限，操諸縣長市長。又以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做爲戶籍及人事登記的

執行機關，其所屬的縣市政府，作為戶籍事務的監督機關。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的責任。（戶籍法第十三條）在未設縣或市的地方，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作為直接監督官署。（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一條第三項）

在每個戶籍管轄區域內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設戶籍員若干人，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的自治人員兼任，在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戶籍法第一條）在未成立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的地方，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得依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依照地方的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但在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的劃分設置的時候，須呈經該管的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至于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的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除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外，均由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戶籍主任及戶籍員，關於本人同屬一家之人的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在法律上，有不得執行其職務的限制，本人應迴避，向其他年長的戶籍員代爲其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戶籍法第十一條）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關係人受損害時，在法律上，應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戶籍法第十一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的經費，在縣市地方，由各省民政廳會同財政廳于縣市之地方收入的稅收項下劃撥支用；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會同財務局于市之地方收入的稅收項下劃撥支用，但都要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這種經費劃定以後，監督官廳應該按照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的預算和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算和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編造全市預算和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戶籍法第十五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七、八各條）

戶籍法上規定的登記簿，有戶籍登記簿和人事登記簿。這種簿籍，關於國民在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得失，屬籍的變更，都有公證的效方；所以對於登記簿的種類，格式以及保存的方法，應該有詳密的規定，不得任意處置，這是戶籍主任應該特別注意的事。茲就戶籍法上關於登記簿的規定，說明如左：

(一)登記簿的種類及區別 登記簿分作戶籍登記簿和人事登記簿兩種。又因人的屬籍不同，更有本籍登記簿，寄籍登記簿，本籍人事登記簿及寄籍人事登記簿等。依據事實性質的區別，人事登記簿應按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事項，個別的成爲一冊。(戶籍法第十六，二四，二五，各條)這樣辦理，纔能夠便利稽考。以上各種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內政部已經製成十一種式樣，併各附其記載例。

(二)登記簿的編製 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內政部所定之格式，分別

製定。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于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在每頁騎縫的地方，蓋用印信，以防發生擅換的流弊，並在簿面裏註明頁數，蓋用印信；以杜絕發生增減頁數的毛病。以上手續都具備了，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以備登記之用。（戶籍法第十三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又內政部製定的戶籍登記簿的登記用紙，除每戶首頁前半面登記前家長及家長外，其餘續填各頁，不可兩面均依照家屬格式備製；以便依次登記。（二十四年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府查照）

（二）登記簿的保存 各種登記簿，應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則於每年度終了的時候，或于登記終結的時候，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戶籍法第二十條）這樣辦理，一則可以預防災變而同歸滅失，一則可以杜絕戶籍吏的作弊而無所證明。不但此也，各種登記簿，倘非為避免天災事變之故，不得任意攜出保存處所之外，若因不及攜出，致滅失毀損各種登記簿全部或一部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

具：(1)保存的處所，(2)滅失毀損的頁數或冊數，(3)滅失毀損的事由，(4)滅失毀損的年月日等，報告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副本，重行編造一份或補造一份。(戶籍法第二十一、二十三，各條)倘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本和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在一定的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戶籍主任接到這種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的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如補造戶籍及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十六，各條)對於一戶的戶籍全部註銷的時候，應將註銷的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除戶籍及登記關係書類的保存期間，均自該年度的明年起算，除籍保存五十年，關係書類保存十年。(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六，二七，各條)如此規定，對於人民利益的保障，可謂無微不至了。

(四)登記簿的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無論何人，對於各種登記簿，都可以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但須繳納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

字一角，不滿百字也照百字計算，法院在必要的時候，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戶籍法第二十二條）通常請求閱覽時，應在戶籍主任或戶籍員的面前請求；戶籍主任交付謄本時，應在謄本內附記與原文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對於請求閱覽登記簿或請求交付謄本，倘遇有不能交付的情形時，戶籍主任可以拒絕它的請求，但須用書面答覆，并說明拒絕的理由。（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各條）

第五章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

第一節 概說

戶籍是確定本國人的屬籍，證明家之關係的公文書。屬籍以縣市為單位，（戶籍法第一條）即以人之戶籍所在地的縣或市為其屬籍，例如原籍江寧縣人，即以江寧為其屬籍；原籍南京市的人，即以南京為其屬籍。戶籍包括本籍和寄籍而言，凡人戶籍所在的縣或市為本戶，其居住戶籍所在地以外的縣或市為寄籍，但在寄籍的縣或市區域內，有住所滿三年以上而在

其他縣或市內沒有本籍的，當視寄居的縣或市爲本籍；（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所謂本籍如原籍江寧縣的人，而在南京市經營商業，則江寧是他的本籍地，而南京不過是他的寄籍而已。但必經聲請該管戶籍員爲戶籍的登記，才能夠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不然，卽令他的家在江寧縣，也祇可稱做寄居之地，不得認做本籍，因但本籍有關於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問題，寄居不過是事實上生活的根據地。關於這層，我們應有深刻的認識。又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個本籍，也不得有兩個寄籍。本籍的確定，除上述確定無本籍者的本籍外，子女的本籍，除別有本籍外，以父母的本籍爲本籍；棄兒的本籍，因父母無從查考，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妻以丈夫的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的本籍爲本籍。（戶籍法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若已有本籍而在其他縣或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的，也以居留的縣或市爲其寄籍，倘無本籍或寄籍不明，而在一縣或一市內有住所或居所，雖不

滿六個月的，也以居留的縣或市爲其寄籍。（戶籍法第五條）陸上無住所或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的，應以各該船舶的常泊地爲其住所或居所的所在地。（戶籍法第七條）至於外國人無我國國籍，更無在我國版圖內取得本籍的理由，但現代非閉關自守時代，本國領域內，不能沒有外國人的蹤跡；所以戶籍法特設外國人在我國各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的，即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的規定。戶籍法上關於寄留地的規定，和寄籍的規定是一樣的。（戶籍法第六條）

身分是指人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的地位而言。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有因法律的規定，有因習慣的結果，而享受公法上或私法上一定的權利或負擔一定的義務；例如父母對於子女；有監督懲戒和管理財產的權利，而同時須負擔扶養教育的義務；又如繼承人對於受繼承人，因有繼承人的身分，便有承受財產的權利，同時，須負擔承受債務的義務。人之權利義務，無非因自己的身分而決定，身分的得喪變更，影響於本人的權利義務極大，

同時，對於他人也有利害的機關，倘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的簿籍，自難保持正確，杜絕糾紛，因此，纔有人事登記的必要。

如上所述戶籍登記，以證明家的關係爲目的，人事登記以公證人的身分爲目的。兩者的目的既然不同，似應各爲一法，分別的規定，但我國却於戶籍法中做概括的規定，這又別有理由，因爲身分的得喪變更，常影響於戶籍的變更，這是戶籍必賴人事登記以爲更正的準則；倘欲查究某人在未變更前的身分是怎樣，更非參照戶籍不可，這又是人事登記非以戶籍做對照的藍本不可。所以戶籍必須依賴人事登記，才能夠完全證明家的關係，人事登記必須依據戶籍，才能夠詳知身分的得喪變更，兩者實有相資相成，不可相離的深切關係。

又者：戶籍及人事登記和警區戶口調查及全國戶口調查的主旨，各不相同，試分別說明其理由：（一）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用意，是客觀的，它的目的只在確定人的屬籍，證明家的關係，都是屬於私權方面的作用；警區戶

口調查，在使警政人員明悉戶數人數各項的情形，它的用意是主觀的，完全基於公安行政作用，和戶籍法規定以確定人之屬籍及身分爲趣旨的戶籍及人事登記。性質各殊，自然是各自爲政可以並行不悖的。(二)戶籍及人事登記，和全國戶口調查的性質不同，戶籍及人事登記，係調查人口的日常一切動態狀況；戶口調查，係調查人口的某時一切靜態狀況。學者謂戶籍及人事登記似電影，戶口調查是照相，兩者確有相輔爲用的密切關係。

第二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的通則

戶籍法上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的通則，約有幾項，茲引述如下：

(一)聲請人 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不問一家全體或是個人發生變動時，其聲請義務人，均爲家長。除婚姻及認領事件外，聲請義務人如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應以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并於聲請書內載明：(1)聲請義務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註一)職業，籍別及住所；(2)不能自行聲請的原因；(3)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的關係。如聲請人

不是聲請事件的本人時，應在聲請書內記載聲請人與本人的關係。（戶籍法第三一，三二，各條）

（註一）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市政府云：「戶籍機關登記人民之出生年月日，應依國歷填寫，其在國歷施行前出生者，除按廢歷折合國歷填寫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出生外，並應註明廢歷朝代及其年日，以資校對。」

（二）聲請場所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場所，應向聲請人本籍及寄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戶籍法第二六條）這是關於一般的聲請場所，倘法律已就各項事件特定聲請場所時，應各從其特別規定；例如僑居外國的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領館爲之。（戶籍法第三七條）

（三）聲請期間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事件之有時間規定的，多欲達到強制聲請的目的，這便是義務呈報。戶籍法所定的期間，各因呈報的事件

而不同。戶籍的聲請，如設籍除籍創設新戶；均限於許可之日起，在十五日內爲聲請的期間；（戶籍法第四七，四八，五十，各條）轉籍及遷徙，均限於事前五日內爲聲請期間；（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廿條）出生，認領及收養，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均限於一個月內爲聲請的期間；（戶籍法第五一，六二，六七各條）結婚，離婚及監護，自聲請事件之日起，均限于十五日爲聲請的期間，（戶籍法第七十，七四，七六，各條）死亡自死亡之日起，限七日內聲請；（戶籍法第八十條）死亡宣告，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限十日內聲請；（戶籍法第八七條）繼承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限兩個月內聲請。（戶籍法第八九條）一般的聲請的時間，均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若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的，如裁判送達前，已經確定時，應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戶籍主任應將戶籍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如查有不在法定聲請期間內聲請的，應定相當期間以催告書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

間三分之二。聲請義務人經催告後，仍不依期聲請的，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做第二次的催告，令聲請義務人依法聲請戶籍主任對於已經過期的聲請或催告的事件，仍須受理。（戶籍法第三八，三九，四十，四一，各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一條）

（四）聲請方法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聲請人聲請的事件為根據，戶籍主任不得任意杜撰，所以聲請方法，須用書面記載各項：（1）聲請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2）聲請事件及年月日。并須由聲請人簽名呈報該管戶籍主任。倘聲請人是目不識丁的文盲，或具有其他正當理由，也許他作口頭聲請，除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事件外，非因疾病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時，一律應由聲請人本身親向戶籍主任聲請（戶籍法第三六條），戶籍主任即依據上面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這是因為關於人的權利義務的保證，為防微杜漸計，不得不加以嚴密的限制。（戶籍法第二七，二八

，各條）但爲聲請人的便利起見，也許聲請人以聲請書付郵寄遞，戶籍主任受理這種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聲請事項經戶籍主任查復，如係詐偽的聲請涉有意圖便利自己、或便利他人或意圖陷害他人的情形時，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八，十九，各條）至於登記聲請，除另有規定外，聲請人如不能署名簽押時，得命他人代爲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的，可以捺印指紋。口頭聲請，作成筆錄時，也得依照這樣辦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又依戶籍法規定，聲請書應記載的事項，除特別重要不得省略的事項外，如事實不存在或不知道的，得記明其事由而省略之。（戶籍法第二九條）聲請所用文字，筆畫必須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時，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的地方，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數字，應用大寫。（戶籍法第三三條）

（五）其他 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的，聲請書內應載明

證明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并由證明人簽名。聲請事件應經官署許可的，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註一）的謄本。（戶籍法第三三，三五，各條）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的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的，應提出與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同數的聲請書。倘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照上面辦理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戶籍法第三四條）僑居外國的中國人如依所在國的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的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的中國使領館，使領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的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如所在地無中國使領館時，聲請人應于三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三七條）戶籍主任因聲請人的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的證明書。（戶籍法第四二條）

（註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內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云：「查戶籍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許可書，係指各官署依法所爲關於戶籍或

人事聲請事件之許可文書而言。此項文書程式，應視許可之事項而定，如地方監督官署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爲聲請事件之許可時，自可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批行之，無須另備書式。一

第三節 戶籍登記的聲請

戶籍登記的聲請，祇是聲請關於家的變動事項，對於人的身分是沒有關係的，但身分的得喪事件，雖然有時能夠影響到家的方面，可是亦爲身分登記的聲請就夠了，無須別爲戶籍登記的聲請，因爲戶籍主任既爲身分登記，即須爲戶籍的記載；（戶籍法第九二條）反而言之，如果對於身分沒有關係的，僅是家的變動，就必須依賴戶籍登記的聲請了。

第一款 轉籍

凡一戶要把本籍或寄籍，由這個縣市移轉到別的縣市時，稱做轉籍。轉籍是家的變動，對於身分的變更，絲毫沒有關涉，這是轉籍所以屬於戶

籍聲請之部分的理由。依戶籍法規定轉籍聲請，由家長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於轉籍前五日內具備聲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戶籍法第四四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一 家長及家屬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的名稱。

前項登記聲請，得向新籍地的戶籍主任聲請。

第二款 遷徙

在同一縣市內，欲由此鄉鎮或坊遷移他鄉鎮或坊的，稱爲遷徙。倘在同一鄉鎮或坊內由此地而遷徙於彼地的，舊戶籍條例草案稱爲「本籍地變更」，現行戶籍法還沒有這種的規定，應否聲請登記，却是一個問題。全家戶籍變動登記聲請的義務，與身分變更登記聲請人同，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遷徙也是整個一家的戶籍變動，仍由家長于遷徙前五日內具備聲請

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的名稱，向原鄉鎮坊的戶籍主任聲請，戶籍主任接到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的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的戶籍主任。（戶籍法第四五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第三款 設籍

設籍的原因有兩種；（一）有中國身分的人，因為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雙重本籍，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的許可，或確定判決而確定他的屬籍；（戶籍法第四六，四九，各條）（二）沒有中國國籍及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人。依國籍法的規定，取得中國國籍，或回復國籍而確定他的戶籍。凡是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這是戶籍法第六條所規定的。依戶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因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的，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的許可，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依國籍法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聲請設籍的，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的

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的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的許可書有同一的效力。又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聲請的，無須經監督官署的許可，但須附具判決書謄本，向設籍地的該管戶籍主任爲設籍登記的聲請，茲將聲請書內應該記載的事項，揭示如左；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沒有本籍的原因。（如出生子女時，聲請義務人沒有爲出生登記的聲請，或雖經登記聲請而因戶籍員的過失致遺漏戶籍的登記。又如外國人歸化的，或回復中國國籍的人。）

三 沒有本籍原因發生前的歸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應記載其與家長的親屬關係（戶籍法第四七條）

第四款 除籍

除籍係因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以致發生雙重本籍，脫離其非正當的本籍的意思。凡人必隸屬於一家，同時不得有兩個本籍或兩個寄籍，（

戶籍法第四，五，各條末項）屬於某家的如去其家而入他家時，自應隨時脫離其從前的屬籍，倘因聲請的遺漏或其他事由，原有的本籍仍然存在，那麼一個人就有兩個本籍或兩寄籍了。戶籍法爲免除一個人有雙重本籍或寄籍起見，所以特設除籍的規定，使得脫離非正當的本籍，而隸屬於正當的本籍。但在兩個本籍之中，那一個本籍纔是正當呢？這個問題，非依據事實的決定不可。至於除籍的要件，登記聲請的義務，期間，場所及添附書類等，與設籍的規定，大致沒有差別；所不同的，只是聲請書內應該記載的事項各不一樣，揭示如左；（戶籍法第四八條）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的原因。

四 本籍的家屬，如與複本籍不同時，應記載其不同的原因。

此外關於特殊除籍的聲請，無須記載上面的事項，特殊除籍的聲請，

不外下列兩種原因：（戶籍法第四八條第二，三，各項）

（一）因一戶消滅而除籍的，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的聲請，視為除籍的聲請。

（二）依國籍法的規定，喪失國籍而除國籍的，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的聲請。

第五款 創設新戶

創設新戶的原因有兩種，一為分戶，一為創設一戶。所謂分戶，即依據自己的主張，脫離某家別立一戶之謂。我國一家的界限，向以戶籍為定，這裏所謂分戶，就是我國從前舊律中「別籍異財」的意思，與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所謂分居，係專指分拆家產的意義不同。所謂創設一戶，即依據法律的規定，新立一戶之謂，與分戶的意義不同。分戶雖然也是新立一家，但他是本來就有戶籍的，只因分戶以後，才變更他的戶籍。這是由於自己的主張：創設一戶，是完全依據法律的規定，不是出于本人的意思，例

如(1)不知父母的棄兒；(2)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不得入於其母之家的；(3)欲複籍而其家已絕滅的；以上三種人，在法律上都是認爲沒有本籍的人，分戶或創設一戶，同是關於戶籍的變動，應當準用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並添具創設新戶的原因。履行創設新戶登記聲請的手續。(戶籍法第五十條)

第四節 人事登記的聲請

第一款 出生

人的權利能力，以「從生到死」爲原則，倘胎兒在母體內、還沒有出生，法律上不能稱之爲人、自然是不能享有一切的權利。因胎兒只是母體的一部份，他出生時，能否不是死產、很難預料。所以民法規定人的權利能力，必於出生完全爲始，可見出生登記的聲請，却是一樁極重要的事，茲將出生登記聲請的通則，摘述如左，

(一)聲請人 聲請義務人是出生者的父母或家長同居人；在分娩時，

聲請義務人是臨時的醫生或助產士，分娩時在旁照護的人；如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父母不能爲出生的登記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代爲聲請；（戶籍法第五二、五五，各條）發見棄兒時，聲請義務人爲發見人，或接到發見報告的警察官署。（戶籍法第五八條第一項）

（二）聲請期間 出生登記聲請的期間，自出生之日起，在一個月內聲請；（戶籍法第五一條第一項）發見棄兒的登記聲請，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戶籍法第五八條）

（三）聲請場所

1. 出生地的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五三條）

2. 船艦航行中之出生，在中國境內的，向到達地的戶籍主任聲請，在外國口岸的，向到達口岸的中國使領館聲請。（戶籍法第五七條第二項）

3. 發現棄兒時，爲發見地的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五八條)

4. 僑居外國的中國人遇有出生登記的聲請，應向住在國的中國使

領館聲請。(戶籍法第三七條)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 出生登記聲請書，除雙胎或多胎時，應爲每一子女各具一份聲請書，并載明其出生的先後外，通例每一子女，以一份爲原則，其中應記載的事項如左；(戶籍法第五一條)

1. 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2. 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的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只記載其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

3. 家長的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的身分關係。

4. 父母沒有國籍的，應開具沒有國籍的原因。

5. 聲請登記的年月日。

6. 聲請人不是父母的時候，應開具聲請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在行駛的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的船舶中出生的，應以其母的到着地爲出生地。在船艦航行中出生的，船長或艦長應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所列的事項，記載在航行日記簿上，並記載證明人的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將關於出生的航行日記簿本，送交于其他的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將關於出生的航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的中國使領館，再由使領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的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五十六，五十七，各條）又依戶籍法所定，戶籍主任接到棄兒的出生登記聲請時，如棄兒沒有姓名的，應卽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現的年月日時處所，附屬的衣服物件與棄兒的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的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于聲請書。倘棄兒有領受

人或救濟機關的，應將領受人的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的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領受人或救濟機關遇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于十五日內，呈報原登記地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棄兒的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于十五日內，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爲更正登記的聲請。出生子女及棄兒，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時，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的聲請。出生時沒有氣息的。是死產，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的原因。但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的，不至此限。（戶籍法第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各條）倘對於出生的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時，仍應履行出生登記聲請的手續，其否認必經法院的判決確定，並附具判決書謄本，然後再爲聲請變更的登記。（戶籍法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認領

認領舊稱「認知」，是以確定認領人和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間的

親子關係爲目的的法律行爲。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對於其父的親子關係，並不像對於其母的親子關係。是由出生的事實而當然發生的；所以對於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的生父，要使他在法律上有所表示，這卽是非婚生子女的認領。(註一)

(註一)參照民法第一千〇六十四條至第一千〇七十條

認領有任意與強制的分別，任意認領，是由有認領權利的人。以自由意思，確認爲非婚生子女之父之謂；強制認領。又稱「裁判認領」。卽不問認領權利者的意思怎樣。由法院以裁判效力強制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謂。認領既有關於非婚生子女身分的取得。所以不問他是出於任意的。是屬於強制的。都要遵照左列通則。履行認領登記的義務。才能取得法律上的權利。

(一)聲請人 在任意認領時。聲請義務人爲認領人；倘因判決確定而負認領義務的，認領人不爲登記的聲請時，得由起訴人聲請；依遺囑認領

時，聲請義務人爲遺囑執行人。

(二)聲請期間 任意認領，自認領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聲請，強制認領，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起訴人附具判決書謄本，限十五日內聲請；因遺囑而認領的：自遺囑執行人就職之日起，附具遺囑謄本，限十五日內聲請。

(三)聲請場所 聲請場所爲聲請人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任。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

1. 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2.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3. 子爲家屬時，應開具其家長的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的

親屬關係。

4.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的原國籍。

5. 如係強制認領，應開具判決確定的年月日。（戶籍法第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五，各條）

至于認領未出生的子女時，應在聲請書內載明未出生的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道事實之日起，在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的原聲請地方爲死產登記的聲請。（戶籍法第六十三條）

第三款 收養

收養俗稱「過房」，民法上關於收養他人子女的事情，都有很詳細的規定，（註一）收養的人，叫做「養父」或「養母」，被收養的，稱爲「養子」或「養女」。因爲有父母子女的密切關係，所以戶籍法中，規定養子或養女的收領，應由養父母向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任爲收養登記的聲請。至于依法脫離收養關係的時候，戶籍法也許他做終止收養關係登記的聲請。茲分晰聲請的通則如次：

（甲）收養聲請的要則（戶籍法第六十七條）

(一) 聲請人 養父或養母。

(二) 聲請時間 自收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聲請宗

(三) 聲請場所 爲養父母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任。

(四) 聲請書記載事項

1. 養父母及養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2. 養子女本生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應開具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的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的名稱。

3. 當事人爲家屬時，應開具其家長的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的關係。

4. 證明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5.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應開具其原國籍。

(乙)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的要則 (戶籍法第六十八條，六十九，各

條)

(一) 聲請人 因判決而終止的，以請求終止的一方爲登記的聲請人；因同意而終止的，以養父及養子爲登記聲請人。

(二) 聲請期間 自收養關係之日起算，限一個月內聲請。

(三) 聲請場所 爲原登記的戶籍主任。

(四) 聲請書記載事項。

1. 養父母及養子女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養子女本生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

3. 當事人爲家屬時，應開具其家人的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

女的關係。

4. 證明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5. 收養登記聲請的年月日。

6. 收養關係終止的原因及年月日

7.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應開具其事由。

(註一)參照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二條至第一千〇八十三條。

第四款 結婚

所謂結婚，即是已滿法定結婚年齡的一男和一女，具備了法律上的要件，以終身結合爲目的雙方法律行爲。結婚在法律上的要件有兩種：一爲實體上的要件，規定在民法中；(註一)一爲形式上的要件，即是結婚登記的聲請。通常男女雖有結合的事實，必須具備法律上的要件，倘沒有向戶籍主任爲結婚登記的聲請。卽不能認爲正式的婚姻，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茲將結婚登記聲請的通則說明如左：

(一)聲請人 聲請人爲雙方當事人。(戶籍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二)聲請期間 自結婚之日起，限十五日內聲請。(戶籍法第七十條第一項)

(三)聲請場所 爲結婚時住所所在地的戶籍主任；如當事人雙方均爲中國人而在外國結婚時，應向中國使領館聲請。(戶籍法第三十七，七十

一一、各條)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

1. 雙方當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雙方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
3. 雙方家長的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的親屬關係。
4. 證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5. 結婚的年月日及所在地。
6. 有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應開具其子女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7. 當事人的一方為外國人時，應開具其原國籍。
8. 再婚的人，應開具其前妻或前夫的姓名，職業，本籍及婚姻關係消滅的年月日。

(註一)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

依民法第九百十一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未成年人爲結婚登記聲請的時候，應附具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書類。又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的，應提出無效事由的證明書類，并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限十五日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聲請撤銷登記。（戶籍法第七十一，七十二，各條）

第五款 離婚

離婚係依人爲而解除完全存續的婚姻的法律行爲，民法中有詳細的規定。（註一）離婚有兩種：一是呈訴離婚。依夫婦雙方的同意而解銷婚姻關係的，稱爲兩願離婚；若由一方的意思，根據法定原因做理由，呈訴法院而解除婚姻關係的，稱爲「呈訴離婚」又稱「判決離婚」。但是無論離婚的方式怎樣，都是脫離夫婦在法律上的權利關係，而發生各人身分的變動，所以必須具備法律上的條件和證明書類，方可以向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試舉聲請的通則如左：（戶籍法第七十四條）

(一) 聲請人 雙方當事人。

(二) 聲請期間 從離婚之日起算，限十五日以內聲請。

(三) 聲請場所 爲離婚時住所所在地的戶籍主任，僑居外國的中國人，如有離婚的聲請，以中國使領館爲聲請場所。

(四) 聲請書記載事項及附件

1. 雙方當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雙方父母的姓名，職業及本籍。
3. 雙方家長的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的親屬關係。
4. 離婚的年月日及所在地。

(註一) 參照民法第一千〇五十條至一千〇五十二條。

兩願離婚的，應附具其離婚的書面謄本，判決離婚的，應附具其判決書謄本，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應附具同意的證明書類。(戶籍法第七十四，五十六各條)

第六款 監護

監護就是監督保護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的法律行爲，監督保護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的人，稱爲「監護人」。這種制度在民法上，已經有很詳細的規定。（註一）戶籍法爲什麼又令監護人負擔監護登記聲請的義務呢？因爲監護人和受監護人的法律關係，不但是他人所要知道的，就是法院也有預知的必要，所以戶籍法中規定監護人應從監護開始或監護關係終止之日起，限十五日以內，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任，履行監護登記聲請的手續。（戶籍法第七十六，七十八，七十九各條）

（一）監護開始聲請的事項

1. 監護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2. 受監護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3. 家長的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的關係。

4. 監護的原因，及監護開始的年月日。

5. 爲監護人的原因及其證明書類。(戶籍法第七十六條各款)

6. 原監護人的姓名，及其更換的原因。監護人遇有更換的時候，

新監護人除依以上各款聲請登記外，並應添具本籍。(戶籍法第七十七條)

(二) 監護關係終止聲請的事項(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1. 受監護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監護關係終止的原因及年月日。

(註一) 參照民法第一千〇九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第七款 死亡

死亡是人之生命斷絕，減少人口之謂。法律上所認爲的人格，以出生爲起始，以死亡爲終了，死亡既是人之身分的終點。也是權利義務消滅的原因。這種看來，人的死亡、確是關於身分的一個重要問題，法律上所以特定聲請人自知死亡之日起，限七日內，開具各種事項爲死亡登記的聲請

。試列述於左：（戶籍法第八十條）

（一）聲請人 依左列次序定之：（戶籍法第八十一條）

1. 家人。

2. 同居人。

3.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的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4. 經理殮葬的人。

（二）聲請期間 自知死亡之日起，限七日內聲請，

（三）聲請場所死亡登記的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的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任聲請：如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的船舶中死亡的，應向到着地爲死亡登記的聲請。（戶籍法第八十二條）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戶籍法第八十條各項）

1. 死亡者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死亡的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3. 死亡的原因。
4. 死亡者配偶的姓名。
5. 死亡者父母的姓名，職業及其本籍。
6. 家長的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的親屬關係。
7. 停厝或埋葬地。

就以上所述觀之，僅指普通的死亡而言。至于執行死刑的時候，行刑公務員應照普通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所開的死亡登記事項，向行刑地的戶籍主任爲死亡的通知。犯人在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的時候，應由監獄管理人通知監獄所在地的戶籍主任，開具法定登記事項並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戶籍法第八十四條）倘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時，應由調查災難的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的戶籍主任爲死亡的通知。（戶籍法第八十五條）如死亡者的本籍不明，或不認識其爲何許人時。

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的戶籍主任。死亡者的同居人，死亡者死亡時所在房屋或土地管理人或經理葬殮的人，知道這種事實的時候，應在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的聲請，若死亡者的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上面所列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的通知或聲請。（戶籍法第八十六條及。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二十四，各條）

第八款 死亡宣告

凡失蹤人經過了法定期間以後，生死不明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而爲死亡宣告。（註一）原來人的生死，倘不分明，則財產上和親屬上的關係，便要永久變成不確定的狀態。這樣，非但妨害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就是公益方面，也要受到相當的影響，所以對於生死不明的失蹤人，一面在民法上有規定死亡宣告制度的必要，一面由利害關係人自死亡宣告判決確定之日起在十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向本籍地或寄籍地的戶籍主

任爲死亡宣告登記的聲請。這種聲請，應開具左列事項：（戶籍法第八十七條）

1. 受死亡宣告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受死亡宣告者的失蹤年月日。
3. 死亡宣告的年月日。
4. 家長的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受死亡宣告者的親屬關係。
5.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應開具其新家長的姓名，職業及與前

家長的親屬關係。

（註一）參照民法第八條

第九款 繼承

所謂繼承，就是因爲人死以後，依法定的順序，繼承死人的遺產之謂，換言之，繼承簡直是財產的轉移，對於宗祀上，身分上，并不發生問題。這種事項，民法第五編中，有很詳細的規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的順序繼承。遺產的繼承，雖然和戶籍身分上沒有關係，但習慣上往往因為繼承的問題，發生家長更迭的事實；又每每因為繼承的問題，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這樣看來，倘不把繼承的事件，在國家簿籍上公示一下，那麼，權利義務的開始，便無從稽考了。戶籍法規定繼承必須聲請登記，就是這種緣故。茲引述繼承登記聲請的通則如左：

（一）聲請人 聲請義務人爲繼承人；如繼承爲胎兒時，聲請義務人爲其母或監護人。

（二）聲請期間 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限二個月以內聲請。（戶籍法第八十九條）

（三）聲請場所 應向被繼承人的本籍地或寄籍地的。籍主任聲請。（戶籍法第九十二條）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

1. 繼承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2. 被繼承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的關係。

3. 繼承開始的年月日。

4.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應開具法定代理人的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繼承人爲胎兒時，應開具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職業及本籍，（戶籍法第九十條）

此外，有因遺囑指定或提起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取得繼承資格的，除照上述各項聲請外，並應附具遺囑謄本或判決書，以資證明。（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

第六章 登記程序

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戶籍部份，只有本籍登記簿和寄籍登記簿兩種；人事登記部份，也只是限于本籍人或寄籍人，才許登記，本

國人居留不滿六個月的，概不登記。戶籍主任接到各種聲請書後，應當預先仔細的審查一番，審查是否合于民法及戶籍法令的規定，合于規定，應予依法登記；不合規定，可以拒絕。接受登記的聲請書時，應按收受的前後，編列號數，再依事項的性質，分別登記，這是登記上應有的程序，茲列舉登記程序之綱要如左：

(一)登記的聲請，不問是本籍人，是寄籍人，都要按照登記事項的性質，依次分別登載于本籍，或寄籍相當的登記簿內；例如本籍人的出生登記聲請。應登記本籍出生登記簿內，寄籍人的出生登記聲請，應登記于寄籍出生登記簿內；(戶籍法第九十三條)如受理居留地的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在寄依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內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二)凡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所變更的時候，並應登記于相當的戶籍登記簿內，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九十三條)例如從母籍

的非由婚姻關係所生的子女，經其父認領後，應入其父的本籍之類。

(三)本籍或寄籍如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的註銷，或轉籍的登記。(戶籍法第九十三條)例如創設新戶，或轉籍等是。

(四)以上登記，應記明各項書類接受的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的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應記明其機關的名稱或官職姓名。(戶籍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五)在同一縣市內，倘如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或寄籍人的時候，應在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內分別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于登記欄外，(戶籍法第九十四條)例如屬籍不同的結婚登記等是。

(六)凡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的戶籍主任，應于登記後，即將聲將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的管轄(戶籍主任；戶籍法第九十七條)例如被處死刑者的屬籍與執行死刑地相異時的死刑通知之類。

(七)人事登記事項，倘涉及二款以上的時候，應各附記對照號數于登記欄外，(戶籍法第九十八條)例如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時，同時爲出生及死亡登記聲請之類。

(八)戶籍登記，每戶(註一)用紙一份，每一戶做一號。(戶籍法第十八條)記載左列事項；

1.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2. 成爲家長及家屬的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的不在此限)
3. 家長和前家長的親屬關係。
4. 家長與家屬的親屬關係。
5. 由他家入爲家屬的，應開具其原籍。
6.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應開具其原因及年月日。

7. 有監護人時。應開具監護人的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的年月日。

8.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的關係事項。(戶籍法第九十九條)

(註一)依戶籍法第八條的規定，所謂每戶，包括一宅中的家庭人口，凡同在一個住所共同生活，如夫婦及子女同一家庭尚未拆產分炊的，都算做一戶；但各別分爨的，應各別成戶。這種制度，初行于英國，現為荷蘭、比利時及我國所採用。至于庵廟宮觀禪、林、洞、刹及外國的教堂，教會、清真寺等，每一出家人或教徒所住的寺院，也都算做一戶。又依戶籍法第九條的規定，凡貧民救濟院，婦女教養院，孤兒院，乞丐收容所等，每一個救濟機關，也算做一戶。其主管人員。視同普通戶的家長一樣。

在戶籍法施行前的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1. 家長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2. 家屬的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3.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的名稱及有門牌號數。
4.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的事項。

以上登記聲請的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超過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以上，戶籍主任接到這種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在本籍登記簿或寄登記簿內分別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五，各條）

（九）每戶的登記，應依照左列的次序：（戶籍法第一百條）

1. 家長，（舊稱戶主）
2. 家長的配偶，
3. 家長的直系尊親屬，
4. 家長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5. 家長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6. 其他家屬。

至于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的次序，應以親等較近的居先，親等相同的，則依其出身的先後。倘在戶籍編訂後，才成爲家屬的，應登記于已登記的家屬姓名的後面。（戶籍法第一百〇八條）

（十）原籍地的戶籍主任受理除戶或轉籍聲請的時候，應在原籍上，記載其轉籍或除籍的事由，而加以註銷，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署。（戶籍法第一百〇三，一百〇七，各條）

（十一）新籍地的戶籍主任受理轉籍設籍聲請的時候，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製新家長的戶籍，以所戶籍的副本呈送監督官署，編製新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的戶籍，加蓋騎縫印。（戶籍法第一百〇一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十二）凡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變爲絕戶的，戶籍主任經監督官署的許可後，在原戶籍上，記載絕戶的原因及年月日，而加以註銷，並將註銷

謄本呈送監督官署。(戶籍法第一百〇四條)

(十二)受理遷徙聲請的時候，原管轄戶籍主任除此聲請人的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的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于原戶籍而加以註銷，並將其註銷謄本呈送監督官署。新戶籍主任接受謄本以後，應根據原列事項，更爲遷入的登記。(戶籍法第一百〇五條)

(十四)戶籍主任應于每件末尾蓋章，若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的時候，得用附箋，並于粘附的地方加蓋騎縫印。(戶籍法第一百〇九條)又每屆年終或未到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經完盡的時候，戶籍主任應于最後登記的末尾，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章，以明責任。(戶籍法第一百四條)

(十五)登記正本後，應即按件謄寫副本呈送監督官署。倘呈送後，應爲欄外登記的時候，再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粘附于相當登記簿副本欄外，加蓋騎縫印章(戶籍法第一百十二條)

(十六) 戶籍登記，應依照管轄區域內的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如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所變更時，則登記簿所記載的原有名稱和號數，也應當按照改正。(戶籍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七章 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

登記的變更，就是撤銷某登記事項而代以他登記事項的意思；登記的更正，乃是對於不應記載事項和不記載所應登記的事項，而更爲正當記載的意思。登記是以正確爲主的，一經登記，便足以確定其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所以遇有屬於身分的變動，而事實上不得不變更原登記的時候，須經該監督官署的許可，或附具司法機關的判決書贍本，才可以爲變更登記聲請。變更登記的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或確定判決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一)原登記事項的名稱及年月日，(二)所變更的事項，(三)變更的原因及許可的年月日等事項，向原登記的戶籍主任聲請登記。變更姓名的，應自許可之日起十日內，開具(一)變更前的原姓名，

(二)變更後的新姓名，(三)變更的原因及許可的年月日等事項，向原登記戶籍主任聲請登記。(戶籍法第一百十五條，一百十六條，一百十八條，一百十九各條)

發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現有法律上不能允許的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的許可，向原登記的戶籍主任聲請更正登記。戶籍的錯誤或遺漏，有的是利害關係人發見的，有的是戶籍主任發見的，其因當時記載的錯誤或脫漏，固然可以在登記原文旁邊，添註文字，而記字數于欄外，署名蓋印；倘在登記完了以後發見的，戶籍主任就沒有更正增刪之權，這是因為錯誤脫漏，歷時很久，究竟是不是舛謬呢，極難確定，倘任其更正增刪，流弊滋大，而登記的信用，也不免大受影響，因此，法律特令戶籍主任即時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的聲請。但當事人一方不問其發見原因屬于何人，也應當依照聲請變更登記的序程辦理。(戶籍法第一百十七，一百十八，各條)

至于登記的撤銷或變更，應在原登記欄外登記，並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戶籍主任爲撤銷或變更的記載時，須在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戶籍法第九十五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第八章 統計報告

戶籍統計是社會上各種現象的核心，換句話說，它是各種統計標準的標準。他的功用，極爲重大，所以戶籍法規定戶籍主任依據戶籍登記簿及人事登記簿，分別在內政部製定的戶籍統計季(年)報表或戶籍變動統計季(年)表內，編造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上面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的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民政廳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一份。直隸行政院的市，按照這種辦法，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送內政部。這種統計年報或季報，分爲左列六種。(戶籍法第十四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一)戶籍統計季報或年第一表 這種表是本戶籍口適用的，按照下列

各種事項編造。

1. 本籍及寄戶籍數，人口，性別，年齡（註一）統計。
2. 出生的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3. 死亡的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4.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5. 結婚與離婚的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6. 男女的職業統計。

（註一）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府云：「年齡計算依照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四條，係採實歲主義。戶籍機關計算被登記人年齡，如係專供法定年齡之公證者，從其出生日起；如係編造年齡統計者，從其出生之日起，各按現在實足年齡計算」。

（二）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這種表是寄戶籍口適用的，按照上

面編造的方法編造。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下列事項編造。

1. 僑居的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下列事項編造。

1. 出生的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2. 死亡的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3.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戶籍年齡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下列事項編造。

1. 結婚與離婚的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戶籍年齡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下列事項編造。

1.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2. 年齡變更事件統計。

3.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的遷居統計。

4.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5.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以上各種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起訖。（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

戶籍主任編造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于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監督官署編造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的市政府，編造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或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這種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的表，編造備查。內政部在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特種統計表式，業交民政廳或直轄行政院的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各條）

戶籍法上的懲罰，有對於聲請人的，有對於一般人的，有對於戶籍主任的，其規定如左：

(一)對於聲請人的懲罰 聲請人在法定期間內，倘如沒有正當理由，對於應該聲請登記的事件，不為聲請的時候，處以五角以下的罰鍰。(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若在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的時候，處以一元以下的罰鍰。(戶籍法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呈報不實的，處以二元以下的罰鍰。因而致發生雙重本籍或雙重寄籍的時候，處以三元以下的罰鍰。(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對於一般人的懲罰 凡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的聲請，意圖便利自己或便利他人，或意圖陷害他人的，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罰金。(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

(三)對於戶籍主任的懲罰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的，處以五十元以下的罰鍰。(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1.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登記聲請的。

2. 怠于戶籍或人事登記的。

3. 依戶籍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的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的。

4. 對於本法規定的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電告，不按期編送的。

戶籍主任有下列情事之一的，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鍰。（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1.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等或人事登記等的。

2.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或人事登記謄本的。

3.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證明書的。

關於戶籍主任的懲罰，由所屬的監督官署決定。（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的，得做告令其悔改，做告無效

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誠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第十章 行政救濟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雖是依法進行的，但難免戶籍主任不會有不當，或違犯法規之處分的事情發生，爲顧慮這種情形起見，不能不使人有行政救濟的方法，一面才能確保人民權利利益，同時也能夠監督戶籍主任的依法行政事，因此，便有討論行政救濟的必要了。行政救濟的方法，不外訴願和行政訴訟兩種。

訴願是請求取消或變更原處分的方法，行政訴訟是請求行政審判的訴訟。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如認爲戶籍主任的處分不當或違法時，得向該戶籍主任所屬的監督官署提起訴願，這種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等，並且訴願書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的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爲訴願有理由時，應該立將原處分變更或撤銷，一面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倘認爲沒有理由時，應附具答辯書和關係書

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各條）監督官署認為訴願沒有理由的，應以決定駁回，認為有理由的，應以決定命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這種決定，應送達戶籍主任及訴願人（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訴願人不服決定時，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戶籍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籍戶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

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

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項事。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
。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

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



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

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

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應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

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名。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

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

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

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冠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

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爲之立姓命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錢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請聲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

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

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二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

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之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存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著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



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其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爲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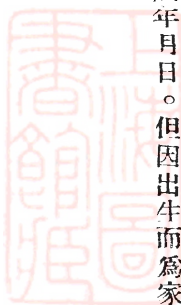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

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爲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爲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

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二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黏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

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黏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 二 所變更之事項。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



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二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二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

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

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
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合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

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人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如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卽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文爲某縣、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做告令其悔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戶籍法概論

全書
一册

定價國幣捌角

著作者 鄭宗楷

印刷者 上海晨鐘印書館

發行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第三三〇號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215B





345
书館